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0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327

一. 标题: 电力-发动机电力电缆-检查,短舱/吊架-GE CF6-80C2 吊架 前锥-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配有GE公司CF6-80C2型发动机(无FADEC)的空客A300B4-601、A300B4-603、A300B4-605R、A300C4-605R (variant F)飞机,并在营运时没有贯彻适用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4-6038R1(改装号13184和13403)或服务通告A300-54-9003R1(改装号19598和19637)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09-0055R1(2009年04月28日颁发); CAD2009-A300-02, 39-6271(2009年3月30日颁发)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24-6097 原版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24-9010 原版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4-6038 原版或 R1 版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4-9003 原版或 R1 版:

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A300-02, 39-6271 有一个营运人报告发动机挂架前锥臂出现结构损坏。调查结果表明这是由于综合驱动发电机电线与锥体结构发生摩擦,从而导致电气 短路。

这可能将削弱发动机挂架前锥臂的结构完整性,且长时间暴露将 导致损失相关一侧的交流汇流条。

DGAC之前颁发的适航指令F-2004-039和F-2004-043要求对相关区域执行一次强制检查。之后,CAAC颁布了CAD2006-MULT-42,39-5353来替代DGAC颁布的指令,要求对发动机吊架前锥和IDG电线进行检查。

CAD2006-MULT-42通过要求实施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4-6038 原版或SB A300-54-9003原版可能改善短舱内的电力电缆的安装,通过实施服务通告可以作为检查程序的终止行动。

然而,SB A300-54-6038 R1版或者SB A300-54-9003 R1版要求执行额外工作来更换某些卡子和紧固件。

因此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6-MULT-42要求的重复检查程序,要求已经贯彻了SB A300 - 54 -6038 原版或SB A300-54-9003原版改装的飞机执行额外工作。

为了阐明在本指令的生效之目前飞机按照SB A300-54-6038 或 SB A300-54-9003原版完成的改装也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和信息报告,本指令进行了修订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在2006年7月30日(CAD2006-MULT-42的生效日)后的6个月内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24-6097或A300-24-9010(如适用)对电线套和发动机挂架前锥臂(上和下)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如果无异常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A300-24-6097或A300-24-9010保护电线套。

如果有问题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A300-24-6097或A300-24-9010完成纠正措施。

- (2)而后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24-6097或A300-24-9010的要求以不超过12个月的检查间隔,实施重复检查和执行纠正措施。
- (3)在本指令要求的首次检查完成后30天内,以及而后的每次重复检查完成后30天内,如果发现损伤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24-6097或A300-24-9010的要求向空客公司发送检查报告。
- (4)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4-6038或A300-54-9003(任意版本)的

要求(如适用)对飞机进行改装,则构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报告的可选终止措施。本指令生效后,按适用的机型,只能使用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4-6038R1版或A300-54-9003R1版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#### (5)额外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前,如果飞机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4-6038原版或SB A300-54-9003原版的要求完成了改装,那么,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4-6038R1 版或SB A300-54-9003R1版的要求更换左右吊架的卡子和紧固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